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公司的概况 8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9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10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11
五、公司的设立 17
六、公司的独立性 23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5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41
九、公司的业务 5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7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8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8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89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3
十七、公司的税务 9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10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8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9

第三节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1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8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申请人、公司、金戈新材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曾用名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戈有限	指	公司前身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鹏达明电子	指	指公司前身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2014 年 7 月，后改名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水铠潮	指	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维科德	指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曾用名佛山市禅城区维科德化工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沃投资	指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粤科投资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股东
红土君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佛淼共创	指	佛山市佛淼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股东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千灯天若	指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基金	指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32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申报审计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

告》		《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8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金戈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境外	指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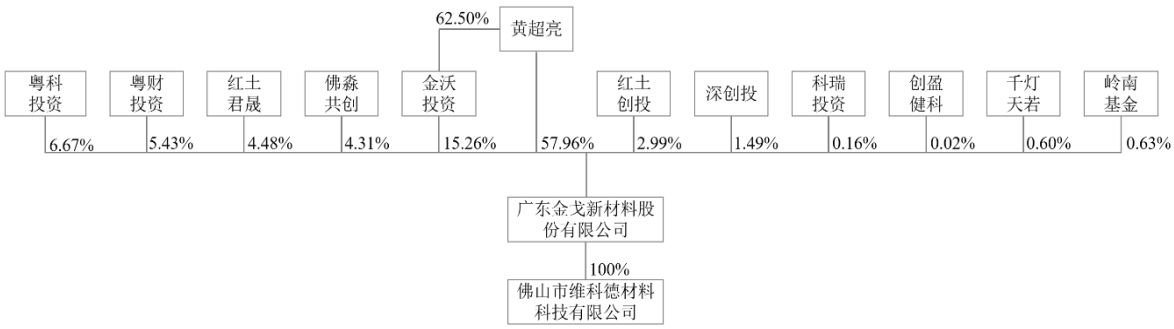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金戈新材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88331504W
公司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黄超亮
注册资本	6,695.21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

	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6.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金戈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588331504W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九、公司的业务”及“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4,140,667.51 元、40,944,016.33 元和 10,306,274.5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中金公司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小节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九、公司的业务”及“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营的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

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0,667.51 元、40,944,016.33 元和 10,306,274.5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由金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如下：

（1）2020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戈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13,133,716.66 元。

（2）2020 年 8 月 3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戈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827,100.00 元。

（3）2020 年 8 月 4 日，金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金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以金戈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3,133,716.66 元按 1.8856: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 53,133,716.6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0 年 8 月 4 日，金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金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5）2020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5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金戈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13,133,716.66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53,133,71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20 年 8 月 4 日，金戈新材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20 年 8 月 20 日，金戈新材（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水富担任金戈新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9）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88331504W）。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设立的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50077 号《验资报告》及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住所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44092419690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0,863,000	68.105
2	金沃投资	91440600MA51M5ER0J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 2 号 F1 西门第 2 室（住所申报）	10,215,600	17.026
3	红土君晟	91440606MA4WRM3L1T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八	3,000,000	5.000
4	粤科投资	91440101MA5ANTUC96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	2,921,400	4.869
5	红土创投	914400005921711287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1,999,800	3.333
6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1,000,200	1.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

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上述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非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合伙协议》《章程》《调查表》、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上述 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金戈有限股权的比例，以金戈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合法拥有其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

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金戈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已足额缴纳；

3）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4）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公司住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订立的改制重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公司由金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发起人出资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与验资

1. 2020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32 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戈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13,133,716.66 元。

2.2020 年 8 月 3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金戈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827,100.00 元。

3.2020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5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金戈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13,133,716.66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53,133,71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的。

（五）整体变更时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依据本小节“（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起人中，黄超亮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金沃投资缴纳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按规定申报并缴纳了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生产和销售部门，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金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金戈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50077 号）验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及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有六名发起人，其中一名为自然人、五名为非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黄超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24196908******，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金沃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M5ER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 2 号 F1 西门第 2 室（住所申

	报）
出资额	73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超亮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金沃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金沃投资的设立主要出于激励公司员工和顾问的目的，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金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支付或收取基金管理费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金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金沃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黄超亮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56.25	62.50
2	刘振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经理、副总经理	65.70	9.00
3	姜宏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程师	62.05	8.50
4	田丽权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8.40	8.00
5	陈苑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经理	51.10	7.00
6	薛妮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6.50	5.00
合计				**730.00**	**100.00**

（3）红土君晟

项目	内容
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6 室（住所申报）
出资额	49,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红土君晟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W158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63324。

红土君晟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	0.9091
2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23,715.00	47.9091
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27.2727
4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909
5	九江辰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6364
6	卢菁	有限合伙人	1,035.00	2.0909
7	黎倩嫔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182
8	霍柱坚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182
9	王骞能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182
10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182
11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182
合计			**49,500.00**	**100.0000**

（4）粤科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
出资额	49,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

粤科投资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CW71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3098。

粤科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53.70	1.33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30.0000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25.00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20.0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40.00	16.00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6.30	7.6667
合计			**49,000.00**	**100.0000**

（5）红土创投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501/2508 共享办公区 A2-01（A）
法定代表人	曹旭光
注册资本	48,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3 月 26 日

红土创投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485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7124。

红土创投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7,048.880	35.08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00	30.0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402.000	7.00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3,006.396	6.1860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6.048	5.5680
6	厦门市汇元享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5.816	5.1560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1,501.740	3.0900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1,360.800	2.800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24.720	2.5200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	1.0000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000	1.00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91.600	0.6000
合计		**48,600.0000**	**100.00**

（6）深创投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49 年 8 月 25 日

深创投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24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284。

深创投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金戈新材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金戈新材的资产、权利证书均已将权利人名称由金戈新材变更为公司，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38,802,675	57.955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58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66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4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1
6	佛淼共创	2,885,327	4.310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87
8	深创投	1,000,200	1.494
9	科瑞投资	110,094	0.164
10	创盈健科	10,177	0.015
11	千灯天若	404,239	0.604
12	岭南基金	423,040	0.632

合　计	**66,952,105**	**100.0000**

上述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黄超亮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金沃投资

金沃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2）粤科投资

粤科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3）粤财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1 房-R23 A134（仅限办公））
出资额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7 年 12 月 13 日

粤财投资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EH83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2281。

粤财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8.0392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9608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4）红土君晟

红土君晟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5）佛淼共创

项目	内容
名称	佛山市佛淼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LX278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出资额	2,51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创新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9 年 3 月 16 日

佛淼共创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VF6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2908。

佛淼共创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8.20	48.0016
2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6.80	40.0000
3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40	8.0016
4	佛山市创新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60	3.9968
合计			**2,517.00**	**100.0000**

（6）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7）深创投

深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8）科瑞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 13 楼自编 1301、1302、1303、1315、1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崔荣伟
出资额	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科瑞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科瑞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支付或收取基金管理费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科瑞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科瑞投资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9）创盈健科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
出资额	7,654.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创盈健科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CE4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7088。

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	7.7619
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500	6.5324
3	林绮	有限合伙人	500	6.5324
4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400	5.2260
5	梁珺	有限合伙人	400	5.2260
6	宋晗	有限合伙人	300	3.9195
7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	3.9195
8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0	2.6130
9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200	2.6130
10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	2.6130
11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6130
12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	2.6130
13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50	1.9597
14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50	1.9597
15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16	金子琰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17	夏泛函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18	黄柑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19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0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1	曾伟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2	林焕迪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3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4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5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6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7	赖其键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8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29	施睿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0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1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2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3	王子燊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4	黄颖聪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5	方劲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6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7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8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39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0	张爽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1	岑彤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2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3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4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5	龙家双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6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3065
47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	0.6532
48	江舸	有限合伙人	50	0.6532
49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	0.6532
5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	0.1306
合计			**7,654.10**	**100.0000**

（10）千灯天若

项目	内容
名称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F7NL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出资额	1,5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千灯天若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SL20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4754。

千灯天若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廖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22
2	洪文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11
4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7
合计			**1,501.00**	**100.000**

（11）岭南基金

项目	内容
名称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LEJJA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 1 号 107 室（住所申报）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淼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5 月 25 日

岭南基金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B52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佛 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73765。

岭南基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74.50
2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3	广东淼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确认、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除存在以下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黄超亮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

（2）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3）粤科投资和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的合伙份额并控制红土君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直接持

有红土创投 35.08%的股权并控制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佛淼共创、岭南基金同受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黄超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55%，通过金沃投资控制 10,215,600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5.258%；黄超亮合计控制公司 73.214%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黄超亮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

经核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最近二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国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前公司国有股东为科瑞投资。科瑞投资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证》。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金戈有限的设立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

1.2012 年 1 月，鹏达明电子成立

2011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水内名称预核【2011】第 110068114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周鹏升，投资额 10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三水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707179 号），同意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同日，周鹏升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了《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佛金验字【2011】12033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鹏达明电子已收到周鹏升认缴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三水 10 核设通内字【2011】第 1100710133 号）、《核准资料修改登记通知书》（三水 10 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009089 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3000051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 18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鹏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

鹏达明电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鹏升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2 日，周鹏升、黄超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周鹏升向黄超亮转让鹏达明电子 100%股权（含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为 1,229.65 万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周鹏升作出鹏达明电子股东决定，股东周鹏升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超亮。同日，周鹏升与黄超亮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根据黄超亮、周鹏升的访谈和支付凭证、收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239.65 万元，定价依据为周鹏升代鹏达明电子支付的土地款、税金、土地平整费用、取得费用和鹏达明电子的股权价值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达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超亮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3.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21 日，黄超亮作出鹏达明电子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由股东黄超亮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同年 10 月 20 日，黄超亮分别将增资款 50 万元、40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4 年 7 月 23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1	黄超亮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4 日，黄超亮作出金戈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超亮认缴。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同年 6 月 25 日，黄超亮分别将增资款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13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5.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19 日，黄超亮作出金戈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超亮认缴。

2018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志信会验字[2018]第 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金戈有限已收到黄超亮在 2014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9 月公司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18]第 0176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金戈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25,301.36 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黄超亮作出金戈有限股东决定，股东黄超亮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710.5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金沃投资。同日，黄超亮与金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6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金沃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7.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30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超亮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金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28.59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971 万元由粤科投资认缴。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缴权。

2018 年 8 月 23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志信会验字[2018]第 0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金戈有限已收到粤科投资增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28.5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1.4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400.00	400.0000	货币	75.672%
2	金沃投资	100.00	100.0000	货币	18.918%
3	粤科投资	28.5971	28.5971	货币	5.410%
合计		528.5971	528.5971	-	100.000%

8.2019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8 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金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28.5971 万元增加至 587.3301 万元，其中 9.7888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创投认缴，19.5777 万元注册资本由红土创投认缴，29.3665 万元注册资本由红土君晟认缴。

2020 年 4 月 30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志信会验字[2020]第 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戈有限已收到深创投增资款 500 万元，其中 9.78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2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戈有限收到红土创投增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19.57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0.42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戈有限收到红土君晟增资款 1500 万元，其余 29.36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0.63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400.00	400.00	货币	68.1048%
2	金沃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	17.0262%
3	红土君晟	29.3665	29.3665	货币	5.0000%
4	粤科投资	28.5971	28.5971	货币	4.8690%
5	红土创投	19.5777	19.5777	货币	3.3333%
6	深创投	9.7888	9.7888	货币	1.6667%
合计		587.3301	587.3301	-	100.0000%

9.2020 年 5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25 日，金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87.33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5007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金戈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412.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681.0480	681.0480	货币	68.105%
2	金沃投资	170.2620	170.2620	货币	17.026%
3	红土君晟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0%
4	粤科投资	48.6900	48.6900	货币	4.869%
5	红土创投	33.3334	33.3334	货币	3.333%

6	深创投	16.6666	16.6666	货币	1.66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

（二）金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

2020 年 9 月 18 日，金戈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22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股本暨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14 日，金戈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65.2281 万元，佛淼共创以 1,500 万元认购的新增的 165.2281 万股股份，其中 165.23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认购款 1,33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黄超亮将持有 2%的股份共 1,233,046 股以 1,000 万元转让予佛淼共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2 年 4 月 15 日，金戈新材、黄超亮与佛淼共创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 22 日，黄超亮与佛淼共创签订《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超亮转让 1,233,046 股予佛淼共创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超亮	39,629,954	64.280%	净资产折股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6.570%	净资产折股
3	红土君晟	3,000,000	4.866%	净资产折股

4	粤科投资	2,921,400	4.738%	净资产折股
5	佛淼共创	2,885,327	4.6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红土创投	1,999,800	3.244%	净资产折股
7	深创投	1,000,200	1.6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652,281	100.000%	-

2.2022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股本

2022 年 6 月 11 日，金戈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5.2281 万元增加至 6,330.3684 万元，粤科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4.1309 万股股份，科瑞投资以 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0094 万股股份。

2022 年 6 月 24 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金戈新材、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事项。

2022 年 7 月 5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超亮	39,629,954	62.603%	净资产折股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6.137%	净资产折股
3	粤科投资	4,462,709	7.0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红土君晟	3,000,000	4.739%	净资产折股
5	佛淼共创	2,885,327	4.558%	货币出资
6	红土创投	1,999,800	3.159%	净资产折股
7	深创投	1,000,200	1.580%	净资产折股
8	科瑞投资	110,094	0.174%	货币出资
合计		63,303,684	100.000%	-

2022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50044），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金戈新材已收到佛淼共创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652,2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347,719.00 元；金戈新材已收到粤科投资新增出资额 1,4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41,3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58,691.00 元；金戈新材已收到科瑞投资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0,0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89,906.00 元。

3.2023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股本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金戈新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330.3684 万元增加至 6,695.2105 万元，其中 363.8244 万股股份由粤财投资以 5,000 万元认购；其中 1.0177 万股股份由创盈健科以 14 万元认购。

同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金戈新材、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的事项。

2024 年 1 月 1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戈新材已收到粤财投资股份认购款 5,000 万元，其中 363.82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36.17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戈新材收到创盈健科股份认购款 14 万元，其中 1.0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超亮	39,629,954	59.191%	净资产折股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58%	净资产折股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66%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4%	货币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1%	净资产折股
6	佛淼共创	2,885,327	4.310%	货币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87%	净资产折股
8	深创投	1,000,200	1.494%	净资产折股
9	科瑞投资	110,094	0.164%	货币
10	创盈健科	10,177	0.015%	货币
合计		66,952,105	100.000%	-

4.2024 年 7 月、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戈新材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因个人资金需求黄超亮拟以 500 万元转让 404,239 股给千灯天若；拟以 500 万元转让 423,040 股给岭南基金。其他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此次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相关权利（如有）。

2024 年 7 月 1 日，千灯天若与黄超亮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股份交割。

2024 年 8 月 15 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股份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超亮	38,802,675	57.955%	净资产折股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58%	净资产折股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66%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4%	货币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1%	净资产折股
6	佛淼共创	2,885,327	4.310%	货币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87%	净资产折股
8	深创投	1,000,200	1.494%	净资产折股

9	科瑞投资	110,094	0.164%	货币
10	创盈健科	10,177	0.015%	货币
11	千灯天若	404,239	0.604%	净资产折股
12	岭南基金	423,040	0.6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952,105**	**100.000%**	-

5.2024 年 8 月，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三水铠潮

2024 年 4 月 26 日，三水铠潮股东金戈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戈新材吸收三水铠潮。同日，金戈新材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三水铠潮，承继三水铠潮的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合并后金戈新材的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

2024 年 4 月 29 日，金戈新材与三水铠潮就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

2024 年 5 月 7 日，金戈新材、三水铠潮在《广州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清税证明》，三水铠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水铠潮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三水铠潮注销登记。

（四）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核查

1.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注册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戈新材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股东的特殊权利

（1）2018 年 8 月粤科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超亮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2022 年 6 月 17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7 月签署<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最惠待遇、反稀释权、董事提名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0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董事提名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共同售股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优先购买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权利恢复条款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	/
12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2）2022 年 7 月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0 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权利恢复条款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3	优先购买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4	优先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5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6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3）2019 年 12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7 月 31 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董事提名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3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4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是
15	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	/
16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4）2022 年 4 月佛淼共创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 22 日，佛淼共创与黄超亮签订《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0 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

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董事提名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优先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3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4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5	优先购买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6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	是

			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以上情形以孰早发生为准），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17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5）2023 年 12 月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0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2）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	否
2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的为准）之日起相关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否
12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13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6）2024 年 8 月岭南基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3 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本条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共同售股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4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未终	/	挂牌期间存续

		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或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条款，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上述约定无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不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进行清理或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 1 号》及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如触发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可筹集足够资金履行与投资方的回购约定，具备履约能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回购条款外，其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受理时彻底终止或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适用指引 1 号》等挂牌公司涉及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基于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对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参股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1	金戈新材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维科德	研发：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防火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中国境内经营主营业务，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许可、备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人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607588331504W	-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区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70228461	2023.4.28-2027.6.1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416,280,797.74	416,355,558.04	99.98%
2023 年度	384,574,093.51	384,591,082.10	100.00%
2024 年度 1-3 月	85,919,446.41	85,920,588.93	100.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的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未接到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前述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5.25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粤科投资	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合计持股 5%以上
3	科瑞投资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粤财投资	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合计持股 5%以上
7	创盈健科	
8	红土君晟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合伙份额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股权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合计持股 5%以上
9	红土创投	
10	深创投	

3.公司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的子公司为维科德。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黄超亮。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持有 6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吊销
3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
4	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副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07 月吊销

5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颂淦持有 7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	董事周颂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佛山市三水宏利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四会市永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陈六妹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弘磊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陈六妹的哥哥陈宜红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高州市分界镇火金汽车货运部	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父亲陈瑞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常熟市佳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控制的企业
19	义乌市港荣布行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林桂	报告期内曾任金戈新材董事，2023 年 8 月辞任
2	佛山市金戈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	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控制的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99%，且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4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6	三水铠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被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7	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汤浩钧自 2024 年 8 月起退出持股
8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0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担任董事的企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亦聪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
2	李丹红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的配偶
3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4	广州仟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亦不涉及转让后公司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85,723.68	0.07%	5,131,801.99	1.49%
小计		-	-	185,723.68	0.07%	5,131,801.99	1.4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16,194.69	0.01%	-	-
小计		-	-	16,194.69	0.01%	-	-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类型
黄超亮	金戈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0	2018.1.16-2028.12.31	保证
黄超亮	金戈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0	2018.1.16-2028.12.31	保证
黄超亮	金戈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00	2018.1.16-2023.12.31	保证
黄超亮	金戈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80,000,000	2019.6.22-2024.6.22	保证
黄超亮、黄嘉杰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坭信用社	10,000,000	2018.8.13-2024.8.12	保证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沃投资	金沃投资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金	-	47,263.84	64,336.2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金沃投资曾经代付金戈新材一名员工薪酬为非必要关联交易且往来款已结清外，已经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合理和公允，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金戈新材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金戈新材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已回避；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保证相关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比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金沃投资。金沃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开发、生产、销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并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参与权；（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产品和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产品和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提供创意设计、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不动产证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戈新材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宗地代码	坐落	宗地面积（㎡）	用途	类型	使用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金戈新材	440607002002GB00147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	31,567.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2.13-2069.2.1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1栋	108.42	工业用地/工具房	抵押权
						2019.2.13-2069.2.1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850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2栋	3311.90	工业用地/宿舍	抵押权
						2019.2.13-2069.2.1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84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3栋	16970.67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权
						2019.2.13-2069.2.1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70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4栋	133.26	工业用地/配电房	抵押权

						2019.2.14-2069.2.1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5栋	2249.03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权
						2019.2.13-2069.2.1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6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6栋	36.00	工业用地/门卫	抵押权
						2019.2.14-2069.2.13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6562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7栋	2061.59	工业用地/综合楼	无
金戈新材	440607002002GB03058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	2101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1.4-2062.1.3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8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1栋	1100.58	工业用地/办公楼	抵押权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2栋	2591.60	工业用地/综合楼	抵押权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798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3栋	3228.70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权
							粤（2023）佛三不动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432.00	工业用	抵押权

							产权第0009801号	12 号 4 栋		地/厂房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13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5 栋	266.10	工业用地/配电房	抵押权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1027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6 栋	6547.61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权
金戈新材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F1	77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12.14-2059.12.13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4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F1	2359.58	工业用地/车间	无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1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2 栋	77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12.14-2059.12.13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1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2 栋	2629.24	工业用地/车间	无
维科德	粤（2024）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83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三座一幢 603 房	323.9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1.4.1-2051.3.31	粤（2024）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83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三座一幢 603 房	323.59	办公用房	无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63358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地下停车场2区DS166号	28.53	商服用地（车位）	出让	2011.4.1-2051.3.31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63358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地下停车场2区DS166号	28.53	商业车位	无

除上述17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和车位外，金戈新材现使用、位于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3处建筑物（包括2处保安室、1处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分别为19.8平方米、19平方米、30平方米）未办理相关报建、竣工备案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2024年8月16日，金戈新材取得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认为上述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戈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建筑违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作出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3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申请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亦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建筑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建筑违规情形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上述权利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上述土地和房屋均实际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不

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上述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档案和中国境外商标检索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站信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中国注册商标权和 1 项斯里兰卡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hosing	20561388	2017.10.21	2027.10.20	1
2	浩铖	20561244	2017.10.21	2027.10.20	1
3		20560441	2017.11.28	2027.11.27	1
4	JINGE 金戈	10997225	2013.10.07	2033.10.06	9
5	JINGE 金戈	3275344	2004.8.21	2024.8.20	1
6	JINGE 金戈	220824（斯里兰卡）	2019.10.31	2027.7.26	1
7	银洲 YINZHOU	55646150	2021.11.21	2031.11.20	4
8	银洲 YINZHOU	55646151	2021.11.21	2031.11.20	3
9	银洲 YINZHOU	55646152	2021.11.21	2031.11.20	2

10		55646154	2021.11.21	2031.11.20	40
11		55646155	2021.11.21	2031.11.20	17
12		55646156	2021.11.21	2031.11.20	4
13		55646157	2021.11.21	2031.11.20	3
14		55646158	2021.11.14	2031.11.13	2
15		55646159	2021.11.21	2031.11.20	1
16		55646148	2022.1.28	2032.1.27	40
17		55646149	2022.1.21	2032.1.20	17
18		55646153	2021.11.28	2031.11.27	1
19		24734025	2018.11.28	2028.11.27	1
20		24734026	2018.6.21	2028.6.20	1
21		24734027	2018.6.21	2028.6.20	1
22		56888840	2022.1.7	2032.1.6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在上述商标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专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水性丙烯酸类次磷酸盐无机粉体助磨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010202565X	2010.6.13	受让取得
2	无机化合物包覆的氢氧化镁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公司	ZL2009100381996	2009.3.25	受让取得
3	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09101578342	2009.7.7	受让取得
4	一种高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公司	ZL201110361595X	2011.11.15	受让取得
5	一种提高聚磷酸铵耐水性的方法	公司	ZL2009101578357	2009.7.7	受让取得
6	一种表面有机改性的氮化硼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公司	ZL2014104622102	2014.9.11	原始取得
7	一种导热阻燃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6111750941	2016.12.16	原始取得
8	一种增强型交联聚氨酯弹性体及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7104178613	2017.6.6	原始取得
9	一种消烟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910055264X	2019.1.2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环保型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9104486810	2019.5.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耐热导热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9107977871	2019.8.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改善硅微粉在有机硅灌封胶中的抗沉降性和分散性的方法	公司	ZL2019107977710	2019.8.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性能导热阻燃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9113780269	2019.12.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室温快固的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公司	ZL2020109091798	2020.9.2	原始取得
15	一种钼酸盐组合物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21106763213	2021.6.18	原始取得
16	一种耐高温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17109968581	2017.10.20	受让取得
17	一种作为抗沉降剂的聚硅氧烷对苯二甲酸烯基酯化合物	公司	ZL2021112012673	2021.10.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抗沉降触变型的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21116213135	2021.12.28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改善铝粉抗氧化性的方法及应用	公司	ZL2018101661461	2018.2.28	受让取得
20	一种耐高温导热有机硅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公司	ZL2021106779175	2021.6.18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透明型高强度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	公司	ZL2018108174071	2018.7.24	受让取得
22	一种流淌型细腻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21113133213	2021.1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的防沉降剂的制备与应用	公司	ZL2021113250838	2021.11.10	原始取得
24	一种应用于聚酯类塑料的高填充导热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ZL20211144363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适用于电子元器件的有机硅灌封胶流动性检测装置	公司	ZL2021213672765	2021.6.18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粉体表面改性的搅拌装置	公司	ZL2021232577893	2021.12.22	原始取得

3	一种有机硅高导热复合填料检测方法的稠度检测装置	公司	ZL202123338213X	2021.12.28	原始取得
4	一种有机硅导热垫片的渗油测试装置	公司	ZL2022229548616	2022.11.7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扫描电子显微镜的恒湿箱	公司	ZL2022235150042	2022.12.28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互联网域名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检索工信部 ICP 域名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互联网域名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	使用权人
1	gdjinge.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06.3.9	2027.3.9	金戈新材
2	weiked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2.16	2025.2.16	维科德
3	gdkaichao.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7.6.23	2024.6.23	三水铠潮

根据公司的确认，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四项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使用权人
1	国作登字-2021-F-00189774	《银洲》	2021.4.28	金戈新材

2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7	《6mm 以上导热硅胶片高温测试鼓泡、开裂，怎么办？》	2020.3.9	金戈新材
3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6	《氮化硼如何实现高填充？》	2019.11.23	金戈新材
4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5	《金戈新材正式推出功能粉胶》	2020.7.27	金戈新材

根据公司的确认，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信达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末采购金额前十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租赁 2 处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苏州方嘉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金戈新材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大悦澜庭 4 号楼 1 单元 1802	居住	110.63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第 5027543 号	2900 元/月	2024.2.25-2025.2.24	未备案

苏州南慧智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戈新材	苏州高新区软件园 3 号楼五层 507 室	办公	88.2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64230 号	4233.6 元/月	2024.5.18-2025.5.17	未备案

公司就上述所租赁的物业情形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上述 2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实际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八）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 1 家子公司维科德，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97798725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三座 1 幢 603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苑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防火建筑材

	料、橡塑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金戈新材持有 100%股权

维科德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2 月，维科德设立

2007 年 1 月 8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禅名称预核内字【2007】070000375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维科德化工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董英豪和谢东平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维科德化工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禅会专验字[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维科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董英豪、谢东平均以货币足额出资。

2007 年 2 月 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维科德设立。

维科德设立时的股东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英豪	70	70	70	货币
2	谢东平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经核查，董英豪持有的维科德 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60%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黄超亮。根据对董英豪、黄超亮的访谈，2007 年，董英豪时为黄超亮当时实际控制的佛山市金戈消防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因黄超亮希望设立维科德以更好地了解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但为了避免竞争对手知道黄超亮的控制权，故委托董英豪代持其股权，由黄超亮向董英豪提供 60 万元现金用于出资，维科德实际生产经营由黄超亮负责。

（2）2008 年 4 月，维科德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4 月 10 日，维科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谢东平将所持有 30%股权平价转让给黄超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谢东平和黄超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黄超亮以现金方式向谢东平支付了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4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科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英豪	70	70	70	货币
2	黄超亮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3）2013 年 3 月，维科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维科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黄超亮将持有维科德 30%股权平价转让给黄嘉杰，董英豪将持有维科德 60%股权平价转让给黄嘉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变更黄嘉杰为维科德法定代表人同日，黄超亮、董英豪分别与黄嘉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3 月 1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科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嘉杰	90	90	90	货币
2	董英豪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董英豪代持股权还原。2013 年，黄超亮决定将代持股权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基于黄超亮家族财产的安排，董英豪将为黄超亮代持的维科德 60%股权转让给黄超亮之子黄嘉杰，代持关系因此解除。同时，黄超亮将其持有的维科德 30%股权转让给黄嘉杰。虽然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转让金额，但是因董英豪代持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黄超亮，本次代持还原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信达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

（4）2018 年 6 月，维科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5 日，维科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董英豪将持有维科德 10%股权（对应出资 10 万元）以 208,331.66 元转让给金戈有限，同意黄嘉杰将持有维科德 90%股权（对应出资 90 万元）以 1,874,984.93 元转让给金戈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董英豪、黄嘉杰分别与三水金戈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8]第 017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维科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3,316.59 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科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水金戈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信达律师认为，维科德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持维科德的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戈新材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外，金戈新材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和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	576.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导热粉体材料	747.5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公司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和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精细氧化铝销售框架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氢氧化铝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氢氧化铝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氢氧化铝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高白填料氢氧化铝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氢氧化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非关联方	球形氧化铝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战略合作计划》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协议》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球形氧化铝	524.40	履行完毕
7	《销售协议》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球形氧化铝等	567.40	履行完毕

3.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融资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有效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金戈新材	7,060.00	《抵押授信融资合同》编号：GRZ476630120231006	2021.1.1-2031.12.31	金戈新材	以公司所有的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在上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注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30120232048	7,060.00
2				《抵押授信融资合同》编号：GRZ476630120231007			以公司所有的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在上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注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30120232049	
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31300	从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		以公司所有的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在上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30120232048	7,060.00
4			2,06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30120231288	从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		以公司所有的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和聚金路2号之一两宗土地及附着在上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30120232048；《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30120232049	7,060.00

注1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土地使用权和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8号、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798号、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13号、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10272号

注2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土地使用权和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850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84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70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2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67号

4.项目投资合同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选址投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相关事项。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440607-2018-00139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日，就该地块，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就“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工期、动工建设、竣工、投产时间、投资强度、股改时间、经济贡献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金戈新材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金戈新材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上述合同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总金额为 1,088,648.7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元）
1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
2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代缴社保公积金	381,148.73
3	戴福鹏	员工借支	72,900.00
4	吴尧坤	员工借支	69,600.00
5	李燕清	员工借支	65,000.00
合计			1,088,648.7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 17,914.59 元，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元）
1	党建经费	专项经费	8,958.00
2	金戈新材工会委员会	工会经费	8,956.59
合计			17,914.59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信达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分立、及减资的情况；公司的历次增资及合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佛淼共创以 1,500 万元认购的新增的 165.23 万股股份，黄超亮将持有 2%的股份以 1,000 万元转让予佛淼共创；公司修改了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根据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粤科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4.13 万股股份，科瑞投资以 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01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根据 202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330.37 万元增加至 6,695.21 万元，其中 363.82 万股股份由粤财投资以 5,000 万元认购；其中 1.02 万股股份由创盈健科以 14 万元认购，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三水铠潮，承继其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增设两处经营场所场所，相应地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增加“经营场所 1：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经营场所 2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黄超亮将 423,040 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岭南基金，将 404,239 股以 500 万元转让予千灯天若，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根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结合实际情况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章程制定和修改外，报告期内未发生章程修改的情况。

2.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制定，将自公司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2.《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情况而起草，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金戈新材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金戈新材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启用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启用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启用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戈新材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黄超亮	董事长、董事
2	刘振	董事
3	田丽权	董事
4	陈苑平	董事
5	汤浩钧	董事
6	周颂淦	董事
7	冯健	董事
监事		
1	陈水富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郑杰华	监事
3	陈六妹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黄超亮	总经理
2	刘振	副总经理
3	田丽权	副总经理
4	杨国桢	副总经理
5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6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系
黄超亮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金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关联方
汤浩钧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关联关系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关联方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	经营者	公司关联方

		子商务服务部		
冯健	董事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歌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阅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黄超亮、田丽权、刘振、陈苑平、周颂淦、林桂	—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	黄超亮、田丽权、刘振、陈苑平、周颂淦、林桂、冯健	新增董事冯健，为佛淼共创委派董事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黄超亮、田丽权、刘振、陈苑平、周颂淦、林桂、冯健	换届
2023 年 8 月至今	黄超亮、田丽权、刘振、陈苑平、周颂淦、汤浩钧、冯健	林桂原为粤科投资委派董事，粤科投资改委派汤浩钧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阅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在 2023 年 8 月公司监事换届，但监事名单无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黄超亮（总经理）、薛妮娜（董事会秘书）、田丽权（副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陈苑平（财务负责人）	—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黄超亮（总经理）、薛妮娜（董事会秘书）、田丽权（副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陈苑平（财务负责人）	换届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	黄超亮（总经理）、薛妮娜（董事会秘书）、田丽权（副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陈泽光（财务负责人）	改聘任陈泽光为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至今	黄超亮（总经理）、薛妮娜（董事会秘书）、田丽权（副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杨国桢（副总经理）、陈泽光（财务负责人）	新聘任杨国桢为副总经理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中，是因为外部股东增资而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改选董事，以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教育费附加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0%
房产税	1.2%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0080，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032，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维科德、三水铠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10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 号），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

（三）主要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22 年度	2021 年佛山市企业技术中心扶持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项目）的通知》	200,000
2022 年度	2020 年企业上市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2020 年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审核通过企业的公示》	300,000
2022 年度	2020 年佛山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167,200
2022 年度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拟奖补名单公示》	352,500
2022 年度	2022 年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拟补助 / 资助项目	《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佛府办〔2018〕35 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拟补助 / 资助项目的公示》	5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 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58,936
2023 年度	2023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	《佛山市产品质量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6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和《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	200,000

		资金（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2023 年度	2020 年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第一期）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第二批）拟奖补名单公示》	540,850
2024 年 1-3 月	2020 年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第二期）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	540,85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四）合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金戈新材	电子制品生产项目	《关于佛山市山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2】150号）	《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山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环验【2015】73号）
金戈新材	电子制品扩建项目	《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5】35号）	1. 《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白环验【2016】37号） 2.《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白环验【2018】6号）
金戈新材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增资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19】29号）	自主验收
金戈新材	年产10000吨粉体自动配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1】4号）	自主验收
金戈新材	年产非硅导热垫片30万平方米、非硅导热膏50吨新建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佛山市山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非硅导热垫片30万平方米、非硅导热膏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0】10号）	自主验收
金戈	1.年产100吨电子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	自主验收

新材	专用材料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年产 8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包电池专用导热材料制造项目 3.年产 20000 吨电子专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	
金戈新材	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	正在申请	暂未验收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以及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生产产量超越环境影响评价产能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初上述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即已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就上述环保瑕疵事宜，就上述环保瑕疵事项，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关于<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新三板挂牌和上市环保合规说明的请示函>的复函》，“经本局查核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金戈新材、三水铠潮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两家企业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的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历史上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手续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和维科德不属于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形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编号	有效期
1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91440607588331504W001W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2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91440607588331504W002Z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二）投资项目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历史投资项目中，“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现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补充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5]35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白环验[2016]37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函》（三白环验[2018]6 号）。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投资项目补办了备案，取得了 2407-440607-04-02-811385 号备案证。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的投资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投资项目备案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节能审查的合规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2023〕佛三发改执能（检）限改 1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因公司存在存量项目已办理立项手续，但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动工建设的行为，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公司按照节能审查制度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就公司开展内部排查和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存量项目主要能耗指标、综合能耗计算、能源消费种类、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入标准及规范。

2023 年 7 月 31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佛发改新能函〔2023〕154 号），原则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2024 年 6 月 6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节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存量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历史问题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已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报告获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意见，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劳动合同月均用工人数[注3]	470	475	401
劳务派遣月均用工人数[注4]	6	11	34
月均劳动合同用工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476	486	43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26%	2.26%	7.82%

注 3 劳动合同月均用工人数=全年各月劳动合同用工总和÷12

注 4 劳务派遣月均用工人数=全年各月劳务派遣用工总和÷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签约日	派遣期限	派遣岗位
1	佛山市顾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0607200014（2020.8.5-2026.8.5）	2021.9.1	2021.9.1-2022.12.31	生产工、杂工
			2023.1.1	2023.1.1-2023.12.31	

			2024.1.1	2024.1.1-2024.12.31	
2	佛山市众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604190037（2019.10.28-2022.10.27） 440604220042（2022.10.28-2025.10.27）	2021.8.1	2021.8.1-2022.12.31	生产工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岗位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上述用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且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462	437	94.59%
医疗保险		437	94.59%
生育保险		437	94.59%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工伤保险		437	94.59%
失业保险		437	94.59%
住房公积金		418	90.4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数合计 25 人，其中 1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2 名系新入职人员、2 名为服兵役人员。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44 人，其中 11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1 名系试用期员工、2 名为服兵役人员。

经查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就申请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人员追偿、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金戈新材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转让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赵　涯

李佳韵

2024 年 9 月 25 日